

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審核辦法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所設置「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本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所長為召集人。
- 三、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在本所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研究生為限；
 - (二) 在校外兼職兼薪每月領取固定收入貳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四、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比例編列及申請資格如下：
 - (一) 獎學金佔本所分配總額百分之七十，申請資格分為以下二款：
 1. 上學期每科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可申請。
 2. 甄試入學正取第一、二名之新生各獲一學年共五萬元獎學金，獲獎學金之學期不可申請上款獎學金；
 - (二) 助學金佔本所分配總額百分之十，研究生填寫「課程輔導時間登記表」經授課教師蓋章後向本所辦公室申請；
 - (三) 服務學習獎勵金本所分配總額百分之二十，凡熱心或參與協助本所事務者可經教師推薦申請。
- 五、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協助教學等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經本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後可限制申請或停發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六、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放期間，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本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每學期得調整一次。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